

证券代码：833197

证券简称：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它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经过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执行，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必须遵守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